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套净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溧)建〔2025〕59 号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套净水装置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本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溧星路 99 号,利用现有 2#生产车间部分闲置区域进行生产,并配套建设研发实验室及危化品专用仓库。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评价内容为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生产设备,新增膜片生产线,生产反渗透膜元件所需的原料膜片,再配套生产 5 万支反渗透膜元件,生产出的反渗透膜元件与水泵、水箱等设备进行组装制成净水装置 1600 套。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600 套净水装置、150 万 m^2 滤袋、100 万 m^2 超(微)滤膜、9 万支反渗透膜元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施工期废水通过建造



集水池等水处理构筑物，分类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外排。施工现场采用围栏隔离，减小扬尘扩散范围，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扬尘污染。扬尘的管理需符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等相关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妥善处置，做好建筑材料运输与堆放管理工作。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本次项目运营期纯水制备浓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及车间地面清洗；过滤功能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液、水相浸涂废液、凝胶清洗废液及一级、二级、三级清洗废液均作危废处置，不外排；柠檬酸清洗废水、纯水清洗废水、甘油清洗废水以及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铸膜混料废气、铸膜、凝胶废气、水相混料废气、浸涂废气、油相混料废气、不凝气废气、涂布废气、清洗废气、小试废气均有效收集经一级水洗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FQ-06）；烘烤废气有效收集经RCO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FQ-07）；实验室少量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FQ-08）。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胺类排放，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实验室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表2、表3中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排

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北、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足够容量事故应急池。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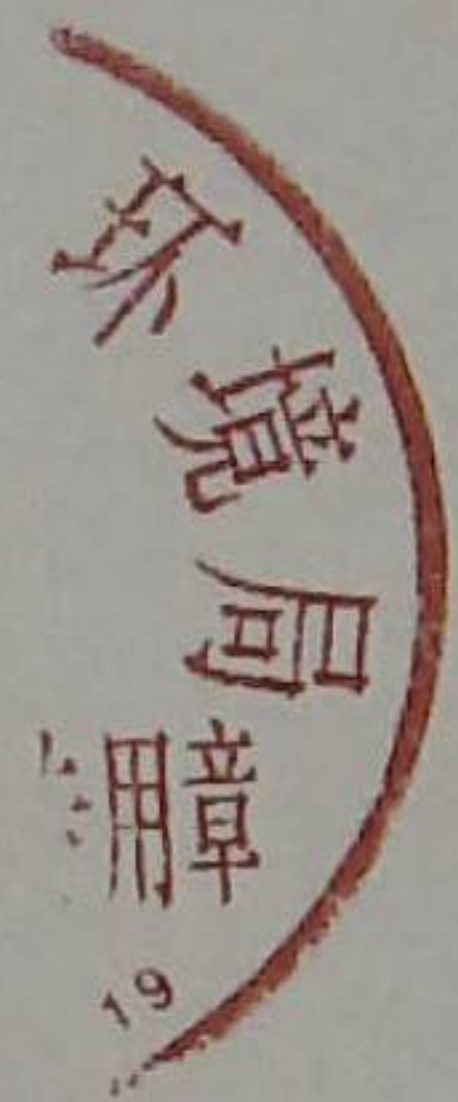
7、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8、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接管量):

本项目:废水量 ≤ 9375 、COD ≤ 1.935 、SS ≤ 0.324 、氨氮 ≤ 0.038 、总



磷 ≤ 0.019 、总氮 ≤ 0.302 、苯胺类 ≤ 0.015 、动植物油 ≤ 0.006 。

全厂：废水量 ≤ 18555 、COD ≤ 6.451 、SS ≤ 3.645 、氨氮 ≤ 0.43 、总磷 ≤ 0.0645 、总氮 ≤ 0.8536 、苯胺类 ≤ 0.015 、动植物油 ≤ 0.072 。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本项目/全厂）：颗粒物 $\leq 0.045/0.205$ 、SO₂ $\leq 0.09/0.13$ 、NO_x $\leq 1.4/1.65$ 、苯胺类 $\leq 0.032/0.032$ 、非甲烷总烃 $\leq 1.283/3.347$ 。

无组织（本项目/全厂）：颗粒物 $\leq 0/0.4764$ 、乙酸 $\leq 0/0.18$ 、二甲胺 $\leq 0/0.21$ 、苯胺类 $\leq 0.005/0.005$ 、非甲烷总烃 $\leq 0.052/0.542$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